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09號

上訴人 陳怡誠

被上訴人 台和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燕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捌萬捌
仟玖佰肆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
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
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
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核定上訴利益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3萬2,7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8,9
4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
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柯玫甫